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10,032	9,685
銷售成本		(3,824)	(3,520)
毛利		6,208	6,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826	13,007
行政開支		(33,916)	(31,341)
其他支出，淨額		(5,960)	-
融資成本	6	(27,731)	(29,0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403)
除稅前虧損	7	(45,992)	(41,615)
所得稅	8	(267)	(1,133)
本期虧損		(46,259)	(42,74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67)	9,8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34)	1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扣除零所得稅)		-	(2,655)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3,201)	7,209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淨 額(扣除零所得稅)		1,26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940)	7,20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48,199)	(35,539)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股東		(31,684)	(26,928)
非控股權益		(14,575)	(15,820)
		(46,259)	(42,74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833)	(22,264)
非控股權益		(14,366)	(13,275)
		(48,199)	(35,5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05港元)	(0.00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15	42,574
預付土地出讓金		844	889
無形資產		225,161	227,78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58	265
可供出售投資		-	7,1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773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94,160	17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4,475	98,7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0,686	552,054
流動資產			
存貨		546	1,20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24,077	20,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929	7,651
受限制現金		374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33	368,949
流動資產總值		356,159	399,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32	1,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0	19,572
其他貸款		201,583	177,292
應付所得稅		15,900	17,050
流動負債總額		239,485	215,275
流動資產淨值		116,674	183,73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360	735,7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5	580
遞延稅項負債		23,630	23,9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55	24,483
資產淨值		663,105	711,30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2,703,301	2,703,301
儲備		(2,050,432)	(2,016,599)
非控股權益		652,869	686,702
		10,236	24,602
權益總額		663,105	711,3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匯兌波動 儲備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3,301	(15,549)*	-*	(2,001,050)*	686,702	24,602	711,304
本期虧損	-	-	-	(31,684)	(31,684)	(14,575)	(46,25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376)	-	-	(3,376)	209	(3,1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	(34)	-	-	(34)	-	(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	-	1,261	-	1,261	-	1,26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410)	1,261	(31,684)	(33,833)	(14,366)	(48,199)
轉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儲備	-	-	(1,060)	1,0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03,301	(18,959)*	201*	(2,031,674)*	652,869	10,236	663,10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2,050,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5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03,301	(31,965)	1,035	(1,940,820)	731,551	66,936	798,487
本期虧損	-	-	-	(26,928)	(26,928)	(15,820)	(42,7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306	-	-	7,306	2,545	9,85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	13	-	-	13	-	1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2,655)	-	(2,655)	-	(2,65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7,319	(2,655)	(26,928)	(22,264)	(13,275)	(35,5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3,301	(24,646)	(1,620)	(1,967,748)	709,287	53,661	762,9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97,140)	(22,073)
已付所得稅	(1,185)	(514)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98,325)	(22,58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43	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72)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所得款項	4,669	-
收購及添置無形資產	-	(26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400)	(6,000)
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按金	(5,758)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8)	(6,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843)	(29,4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49	301,665
匯率變動影響	(3,873)	4,1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33	276,36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呈列二零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之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之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及與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不具可比性。與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影響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不會撥回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在可預見未來持有，及在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進行分類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其可報價股本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可報價股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入賬其租賃、保理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年期預計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個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包括開採及銷售白銀、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經評估之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銷售貨品進行收益確認(基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之時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仍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適之方法。就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及服務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於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及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額淨值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1,309	-	2,611	3,521	6,112	6,164	10,032	9,685
分部業績	(29,850)	(31,557)	10,674	(4,493)	(1,381)	3,133	(20,557)	(32,917)
對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403)
匯兌差額淨值							(5,960)	9,0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056)	(17,369)
除稅前虧損							(45,992)	(41,615)
所得稅							(267)	(1,133)
期內虧損							(46,259)	(42,748)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7,114	250,098	25,627	26,567	226,488	197,614	499,229	474,279
對賬：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58	265
可供出售投資							-	7,1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							3,773	-
受限制現金							374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33	368,9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8,978	100,009
資產總額							926,845	951,062
分部負債	(205,328)	(180,171)	(3,174)	(14,673)	(5,164)	(1,398)	(213,666)	(196,2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074)	(43,516)
負債總額							(263,740)	(239,758)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部資產	500	611	1,082	1,768	5	4	1,587	2,383
未分配資產							84	237
							1,671	2,62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3	32	-	-	-	-	33	32
無形資產攤銷	-	-	53	83	-	8	53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分部資產	-	(29)	-	-	-	-	-	(29)
未分配資產							(239)	-
							(239)	(29)
資本開支*	1,570	656	292	347	10	-	1,872	1,00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劃分之各報告分部之收益資料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a)內披露。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243,494	245,986
美國	24,784	25,519
其他	-	7
	268,278	271,512

上文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總額1,872,000港元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39,000港元），並已出售當時賬面值為3,609,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與四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四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均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向各名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A	1,309	不適用*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B	2,122	3,018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643	3,341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D	1,676	1,818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E	不適用*	1,005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收益指(i)扣減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及(ii)資產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a) 收益分類

下文載列來自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1,309	2,611	-	3,920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 收入	-	-	5,313	5,31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 收入	-	-	799	7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09	2,611	6,112	10,032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309	-	6,112	7,421
美國	-	2,611	-	2,6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09	2,611	6,112	10,03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1,309	2,611	-	3,920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6,112	6,11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09	2,611	6,112	10,032

4. 收益 (續)

(a) 收益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3,521	-	3,521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 收入	-	-	5,156	5,156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 收入	-	-	1,008	1,00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3,521	6,164	9,685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	6,164	6,164
美國	-	3,521	-	3,5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3,521	6,164	9,685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	3,521	-	3,521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6,164	6,16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3,521	6,164	9,685

4. 收益 (續)

(b) 合約結餘

於報告期末合約結餘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0)	218,237	195,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c)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就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2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實用的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

貨物於短期內銷售，且履約於報告期期末一年內履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	148
其他利息收入	700	-
貿易收入，淨額*	227	2,525
撇銷其他負債，淨額	-	1,231
放棄管理費之收入#	14,469	-
其他	48	-
	15,587	3,904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39	29
匯兌差額，淨額	-	9,074
	239	9,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826	13,007

*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買賣商品，總買賣金額分別為314,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2,180,000港元)及314,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4,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商品買賣的類似合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自商品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b)。

期內，Craton Alpha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及放棄自二零一六年起結欠彼等之管理費14,469,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4,209	7,177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3,522	21,866
	27,731	29,04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824	3,520
折舊	1,671	2,62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3	32
無形資產攤銷	53	91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2,162	2,3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68	14,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1	268
	11,969	14,875
匯兌差額，淨額	5,960	(9,074)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218	1,077
遞延－中國大陸	49	56
	267	1,133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31,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6,92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0,055,56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010,055,5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51,424	34,22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3,055)	(1,360)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48,369	32,866
保理應收款項	(b)	167,827	160,302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1,536	1,517
貿易應收賬款	(d)	505	75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18,237	195,44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4,077)	(20,826)
非流動部分		194,160	174,6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予承租人兩筆(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租賃應收款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期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一年內	21,231	19,321	17,113	16,029
第二年	17,141	16,335	17,113	16,837
第三年	13,052	12,713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51,424	48,369	34,226	32,866
未來利息收入	(3,055)		(1,360)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8,369		32,866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三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期限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且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作抵押。期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4,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177,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三間關連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8,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按發票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62	1,023
三個月以上	974	494
	1,536	1,517

應收管理費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須於保理合約結束後償付。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為一個月內。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428	6,167
按金		620	515
收購一間實體之按金	(a)	101,765	96,007
其他應收款項		3,724	3,706
商品買賣之應收款項	(b)	23,690	-
應收貸款	(c)	36,1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1,404	106,39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66,929)	(7,651)
非流動部分		104,475	98,7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就可能收購一間實體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其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倘收購未能進行，則該按金連同按每年3.0%計算之利息將予退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品貿易之應收款項產生自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交易後90日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主要為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潛在收購有關之目標公司）之應收貸款500,000,000日圓。該款項應以目標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822	893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310	468
	1,132	1,36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7,010,055,568股普通股	2,703,301	2,703,301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名董事之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18	2,3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	601
	2,393	2,955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14(a)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Jumbo Talent」，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出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Jumbo Talent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收購燎原30%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000港元)。

15. 關聯方披露

- (a) 除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65	4,181
退休後福利	-	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4,865	4,190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900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根據採礦區的總產量向採礦區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租賃協議載有規定，該租賃期間（通常為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仍屬有效，惟其後於相關採礦區以經濟數量（即銷售價值超過成本）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或進行營運。該等租賃協議分類為「以生產持有」。

目前，營運井已於覆蓋面積約為1,628.1英畝及租賃屆滿日期介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租賃協議下的採礦區鑽取。餘下約329.6英畝採礦區屬於二零一八年後屆滿之租賃協議。由於採礦區之餘下約329.6英畝屬非連續性，對本集團而言，在並未首次租賃額外面積的情況下於其上鑽井概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概無預期自該等採礦區獲得任何產量。本集團亦已作出商業決策，概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鑒於油氣價格相對較低，倘當前概無制定該等面積之具體生產計劃，則於租期結束後令租賃協議屆滿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下跌，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額外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額外井，惟須就該特定新井獲得必要鑽井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營運井所在面積內鑽取六口額外新井供生產。鑽取一口額外井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估計將約為4,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且申請鑽井許可證、開始鑽井至投產需約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白銀開採

當前，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技術報告（「技術報告」），經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資源量估計約為690,000噸，而東部礦場之推斷資源量估計約為6,070,000噸。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期內，本集團已就恢復西部礦場生產進行若干初步籌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開採系統及礦石加工廠之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尾礦儲備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於西部礦場進行開採系統檢查、培訓、全面檢查、安全生產評估及試行生產。

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恢復西部礦場的礦石開採。然而，若干政府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檢查寧德市多個的礦場（包括西部礦場），並要求本集團於西部礦場恢復生產前維修及升級若干安全生產及環保設施。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預期上述工作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及西部礦場將於今年年底前恢復礦石開採。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政府機構討論上述規定，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盡快恢復西部礦場的生產。

東部礦場

東部礦場之設計年產能擬為330,000噸（即約為每日1,000噸），預期可用年期為19年。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範圍，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遞交重續勘探許可證申請。續期預期將於今年年末前完成。

與此同時，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預期東部礦場之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動工。施工期及試行生產將需兩年完成，且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採礦生產。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該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相關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白銀開採 (續)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續)

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

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之相關機構討論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亦已討論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並同意委聘獨立專家就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亦已向政府機構詢問該項目之計劃時間表、補償基準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發佈任何重大及官方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實施該項目（包括確定補償建議），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一直審慎開展其資產融資業務，以管控其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正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洽談，旨在擴大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本集團該分部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具有AA信用評級的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各方，銀行家及／或銷售人員的人脈轉介獲得客戶。

期內，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融資及保理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1,007.7桶原油、約102,5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121.6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桶原油、約133,3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5,574桶液化天然氣）。期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61.85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35.57美元）、每百萬立方英尺1.81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百萬立方英尺2.36美元）及每桶20.76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16.34美元），期內錄得總收益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港元）。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出售礦石加工之白銀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白銀礦石之銷售量約為0.36噸，而白銀礦石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克人民幣3.11元。相關銷售成本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期內，白銀開採業務錄得毛虧率24%。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主要指豁免管理費之收入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來自KUE（定義見下文）之貸款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3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1,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期內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即TI Systems Limited (主要從事開發電子支付系統)虧損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於本期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主要即資產融資業務利息收入之溢利稅)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之過往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之兩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由石頭紙業務重新分配至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如「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已就可能收購中國鉛鋅礦支付誠意金101,800,000港元及約36,2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有關可能收購日本太陽能項目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1,000,000港元將用於(i)可能向合資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5,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未來展望」一節);(ii)其他潛在併購約50,000,000元(倘機遇出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65,8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4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20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金約15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約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為免息及按每日0.05%至0.5%支付逾期罰金，以及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支付按逾期結餘計算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毋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101,800,000港元已支付，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建議收購日本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umi Umi Energy Co. Ltd. (「KUE」)及KUE股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98,000股KUE新股份，現金代價為9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900,000港元)。KUE主要於日本從事中型太陽能項目之發展、營運及管理，現時擁有開發中項目總輸出量逾79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KUE提供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三個月之貸款，用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成本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貸款已進一步延期六個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以及前述若干金融租賃及保理協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本公司對商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但樂觀的態度。預期西部礦場礦石開採及加工將於今年年底前恢復。本集團亦正在密切監察大宗商品市場環境（尤其是天然氣之預期市價）及制定適當策略及時間表，以透過於必要時鑽取額外井擴大採礦區產量。

就資產融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與銀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從而提升本集團擴展資產融資業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擴大人力的計劃。憑藉額外人力及財力，本集團可開展更積極的市場推廣，如對潛在客戶進行電話推廣，以及參與行業活動以推廣其服務。

目前，本集團亦正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旨在投資有關投資中國海南省深海魚養殖行業有關的基金。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預期於今年第四季度成立）全部股權之19.5%。

除上述建議新投資外，本集團仍在開拓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中國內蒙古的鉛鋅礦、日本的太陽能項目、北美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投資項目以及其他潛在業務機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倘任何上述投資機遇作實，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